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2 号）同意，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15,1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59,996.6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3,768,453.6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91,543.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JNAA30519 号验资报告。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金额为 645,754,716.98 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602,367.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4,152,349.5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3B050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5,059,996.68
减：保荐承销费	2,8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82,259,996.68
减：其他发行费用	968,453.68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81,291,543.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2,716,962.82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16,854.4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12,909.29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828,269.24
减：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8,476.02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51,490,428.29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45,754,716.98
减：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43,876.83
减：其他发行费用	358,490.57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644,152,349.5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8,032,719.00
减：以前年度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3,855,335.19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16,160.31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14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41,164.28

项目	金额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93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7,651,045.03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52,840,344.39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年初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51,490,428.29
减：202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251,243.63
减：2025 年手续费	3,268.22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86,317.01
加：2025 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1,751.33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6,121,350.76

2、本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年初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52,840,344.39
减：202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15,667,394.04
减：2025 年手续费	12,306.72
减：2025 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9,998,454.25
减：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865,000,000.00
加：2025 年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2025 年存款利息收入	278,652.03
加：2025 年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73,000,000.00
加：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2,122,243.84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47,563,085.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硅新材料”）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1002829200328408	43,625.1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10078801500001480	已于 2024 年 1 月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7610100100356477	3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1002829200328532	3,460,39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1002829200328656	2,617,295.52
合计			6,121,350.76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1002829200373676	14,174,57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7610100100391163	25,219,791.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县支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7006010153349999	805,92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1903391910999	2,571.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1002829200391560	41,922.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937007010165516667	7,318,301.34
合计			47,563,085.25

（三）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继续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品种或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满足保本要求。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共计 1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山东阳谷 华泰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谷支 行	93 天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2025-10-21	2026-1-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3.7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6.3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吨/年橡胶防焦剂CTP生产项目	否	12,065.90	12,065.90	535.75	9,182.79	76.11	2024.7	-586.98	否	否	
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129.00	4,129.00	0.00	4,170.75	101.01	2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760.58	3,760.58	1,289.37	3,568.09	94.88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50.52	8,173.67	0.00	8,175.1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否			2,718.63	2719.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用	
合计	—	28,506.00	28,129.15	4,543.75	27,816.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p> <p>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等原因，产量低于预期，且平均销售价格也低于预期，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p> <p>2、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p> <p>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系通过各种自动化改造、软件升级改造和成套自动化装备的使用，提升本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3、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p> <p>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系通过各种自动化改造、软件升级改造和成套自动化装备的使用，提升本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4、补充流动资金</p> <p>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的项目，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投资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 0.85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p> <p>公司“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18.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4 年 1 月，“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 0.85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p>

	<p>2024 年 7 月，公司“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 2025 年 3 月将“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18.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1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15.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7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55.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11,566.74	22,273.51	48.42	2026.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8,415.23	0.00	18,482.04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000.00	64,415.23	11,566.74	40,755.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由“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三个子项目组成。其中，“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和“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p>							

目”产品生产过程分为两个环节：1、前道环节：由原材料合成中间体三氯氢硅及 $\gamma 1$ 和 $\gamma 2$ 的环节；2、后道环节：由中间体 $\gamma 2$ 以及其他原材料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或氨基硅烷偶联剂的环节。“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涉及的副产品是在上述前道环节中伴随中间体的合成所同步产出，该项目与上述前道环节共用相同的生产设备，无需购建其他设备，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同步于上述前道环节的建设进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投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前道环节调整至特硅新材料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特硅新材料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环节建设，但因相关前置手续办理进度晚于预期、部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以及市场环境发生一定程度变化等原因，前道环节和“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后道环节的整体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由于“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与前道环节的建设具有同步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亦有所推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0 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2、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的项目，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由原材料合成中间体 γ 1 和 γ 2 及三氯氢硅的环节调整至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实施，因此拟新增特硅新材料作为“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作为“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对特硅新材料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85.5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39 万元，共计人民币 3,509.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

	<p>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999.8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共计 10,000.00 万元，具体详见“二、(三)、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56.16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9,999.85 万元经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56.3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改变的情况。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但存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改变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本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本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由原材料合成中间体 γ 1 和 γ 2 及三氯氢硅的环节调整至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实施，因此新增特硅新材料作为“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作为“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对特硅新材料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特硅新材料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阳谷华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